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5〕9号

关于潮州 110 千伏碧春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潮州 110 千伏碧春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 110 千伏碧春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汫洲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变电站工程：新建 110 千伏路南（碧春）站，本期建设 $2 \times 40\text{MVA}$ 主变容量，变电站采用户内 GIS 站，主变户外布置。110kV 汫洲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2）110kV 路南（碧春）变～黄冈变线路：本期工程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长度约为 $1 \times 3.915\text{km}$ ，起点为新建的 110kV 路南（碧春）变电站 110kV 出线构架，终点为 110kV 黄冈变电站 110kV 出线构架。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1 \times 2.99\text{km}$ ，双回塔单边挂线段线路长度约 $1 \times 0.30\text{km}$ ，电缆线路长度约 $1 \times 0.625\text{km}$ 。导线采用 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电缆型号为 FY-YJLW03-Z-64/110 $1 \times 800\text{mm}^2$ 。（3）110kV 路南（碧春）

变~洪洲变线路：本期工程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长度约为 $1 \times 4.43\text{km}$ ，起点为新建的 110kV 路南（碧春）变电站 110kV 出线构架，终点为 110kV 洪洲变电站 110kV 出线构架，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1 \times 4.13\text{km}$ ，双回塔单边挂线段线路长度约 $1 \times 0.30\text{km}$ 。导线采用 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

二、结合广州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穗环饶环技〔2025〕00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施工期废水应妥善处理，不外排。妥善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标准, 落实有效防治电磁辐射的环保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μ 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项目输电线路建成运行后, 线路周边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110kV 路南(碧春)变电站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四) 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满足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的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站区绿化和浇洒道路, 不外排。

(五)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2104-445100-04-01-703478

（共印发 5 份，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3 份）
